

我国少数民族的 宗教和风俗

上 册

黄少槐、叶永华著

民族出版社

書號：1548(1)073

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和風俗

上 册

黃少槐、叶永华編

民族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國子監特54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2

中央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1958年4月北京第一版

1958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83千字 印張3 5/8

印數：1—13,000冊 定價：二角五分

統一書號：3049·48



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和風俗

上 冊

黃少槐 叶永华 編

民 族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目 录

少数民族簡表

回族·····	9
藏族·····	17
維吾尔族·····	39
哈薩克族·····	47
傣族·····	54
佻佻族·····	67
黎族·····	74
东乡族·····	83
景頗族·····	88
鄂倫春族·····	93
達斡尔族·····	101
仫佬族·····	108
毛难族·····	113

前 言

解放以来，我国各民族之间的關係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各民族地区的经济面貌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民族团结也大大加强了。由于各民族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历史、自然环境的差异，反映在民族文化生活、风俗习惯方面也就有所不同。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增进各民族间互相了解、互相尊重，达到加强团结、共同发展的目的，我们根据解放后几年来搜集的材料，其中包括民族工作者的实际调查所得的材料，编写成这部“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和风俗”，供读者参考。

这本书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介绍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一部分介绍其风俗习惯（服饰、饮食、居住、婚姻、丧葬、礼俗、节日娱乐、禁忌等）。主要是介绍一般情况，未作研究分析。

我国同一少数民族所处的客观环境不尽相同，因而风俗习惯也就有些地区性的差别。这本书不能将这些地区性的差别概括无遗，所以文中提到的某些风俗习惯并不一定是某一民族的普遍现象。还有，我国某些少数民族在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方面有大同小异的地方；对于相同的部分，我们未作重复的介绍。

每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中，凡有利于社会主义、有利于民族发展的有益的成分，必须予以发扬；对社会主义和民族发展没有多大影响的成分，可以不去管它；至于那些不利于社会主义、不利于民族发展的有害的成分，则应教育群众认识它的危害作用，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逐步加以改变。解放以来，有些民族的某些风俗习惯已逐渐有所改变，所以文中所介绍的某些情况，今天不一定还有；凡我们所已知道的那些变化，都尽

可能在文中註明。

我国現有五十个少數民族，關於它們的宗教和风俗的情况我們准备分册介紹。現在先出版上册，介紹回、藏、維吾尔、哈薩克、傣、佻低、黎、东乡、景頗、鄂倫春、達斡尔、仫佬、毛难等十三个民族的风俗和习惯。其余的将在今后陸續編写付印。

为了便于讀者对我国少數民族有个初步的全面了解，我們在上册附上“少數民族簡表”，介紹了各民族的人口、分布地区和经济状况。

我們的水平有限，搜集的材料又不够全面，难免有許多缺点甚至錯誤，希望讀者批評并提出意見。

編者 1958年1月

少数民族简表

民族名称	人 口	分 布 地 区	经济状况
蒙 古 族	146万	主要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其次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等省。	以农业经济为主，畜牧业也占有相当比重。
回 族	355万	主要聚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其余分布在全国各地一千多个县市。	以农业经济为主，部分从事小商业和手工业。
藏 族	277万	主要聚居在西藏自治区（筹建中）、青海，其余分布在川西、甘南、滇北等地。	以农业、畜牧业经济为主。
维吾尔族	364万	主要聚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以农业经济为主，部分从事手工业和商业。
苗 族	251万	主要聚居在贵州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其余分布在广西僮族自治区和雲南、广东等省。	以农业经济为主。
彝 族	325万	主要聚居在四川的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专区和雲南，其余分布在贵州和广西僮族自治区。	以农业经济为主。
僮 族	700万	主要聚居在广西僮族自治区，其余分布在雲南、贵州和广东。	以农业经济为主。
布 依 族	124万	主要聚居在贵州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其余分布在贵州安顺专区、毕节专区和麻江县。	以农业经济为主。
朝 鲜 族	112万	主要聚居在吉林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其余分布在自治州以外的吉林省其他地区和黑龙江、辽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	以农业经济为主。
满 族	240万	主要分布在辽宁、黑龙江、吉林、河北和内蒙古自治区。	以农业经济为主。
哈萨克族	50万	主要聚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以畜牧业经济为主，部分兼营农业。

侗 族	71万	聚居在貴州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湖南的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	以农业經濟为主，部分兼营林业。
白 族	56万	主要聚居在雲南的大理白族自治州。	以农业經濟为主。
傣 族	47万	主要聚居在雲南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	以农业經濟为主。
佤 佤 族	28万	聚居在雲南的孟連县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县級的自治地方）、耿馬傣族佤族自治县、澜滄拉祜族自治县和滄源县。	以农业經濟为主。
哈 尼 族	48万	聚居在雲南的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以农业經濟为主。
瑤 族	66万	主要聚居在广西僑族自治区的都安瑤族自治县、巴馬瑤族自治县、大瑤山瑤族自治县，其余分布在广西僑族自治区的其他地区和湖南、广东、雲南等省。	以农业經濟为主，部分兼营林业。
黎 族	36万	聚居在广东的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	以农业經濟为主。
东 乡 族	15万	主要聚居在甘肃的东乡族自治县。	以农业經濟为主，部分兼营畜牧业。
柯尔克孜族	7万	主要聚居在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族自治州。	以畜牧业經濟为主。
土 族	5万3千	主要聚居在青海的互助土族自治县。	以农业經濟为主。
傈 僳 族	31万	主要聚居在雲南的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以农业經濟为主。
納 西 族	14万	聚居在雲南的麗江、中甸、維西、宁蒗、永胜等县。	以农业經濟为主。
拉 祜 族	13万	主要聚居在雲南的澜滄拉祜族自治县。	以农业經濟为主。
水 族	13万	聚居在貴州的三都水族自治县和荔波、独山等县。	以农业經濟为主。
景 頗 族	10万	聚居在雲南的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	以农业經濟为主。

羌 族	3 万	聚居在四川的阿坝藏族自治州。	以农业经济为主，部分兼营畜牧业。
高山族	20 万	聚居在台湾省中部、北部、台东山地及兰屿。	以农业经济为主。
撒拉族	3 万	主要聚居在青海的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以农业经济为主。
俄罗斯族	2 万	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宁市、乌鲁木齐市和塔城等地。	以农业经济为主，部分从事商业。
锡伯族	1 万 9 千	主要聚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其余分布在辽宁和吉林。	以农业经济为主。
塔吉克族	1 万 4 千	聚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自治县，其余分布在皮山、叶城、莎车等地。	以畜牧业经济为主。
乌孜别克族	1 万 3 千	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宁市、喀什市、乌鲁木齐市、塔城、莎车等地。	从事商业、手工业和农业。
塔塔尔族	6 千	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宁市和塔城等地。	从事商业、手工业和农业。
保安族	4 千	聚居在甘肃的临夏县。	以农业经济为主。
裕固族	3 千	聚居在甘肃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酒泉县。	以畜牧业经济为主。
鄂伦春族	2 千	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的鄂伦春自治旗和黑龙江的呼玛、逊克、瑷珲等县。	从事狩猎业、林业，部分兼营农业。
达斡尔族	4 万 4 千	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莫力达瓦旗，其余分布在布特哈旗、索伦旗、黑龙江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以农业经济为主，部分从事畜牧业。
鄂温克族	7 千	主要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的索伦旗，其余分布在莫力达瓦旗、札赉特旗、阿荣旗和黑龙江省。	从事畜牧业、狩猎业，部分兼营农业。
怒 族	1 万 2 千	聚居在云南的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和碧江、福贡、兰坪等县。	以农业经济为主。

独龙族	2千	聚居在雲南的貢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以农业經濟为主。
仡佬族	4万3千	聚居在广西僮族自治区的罗城县，其余分在宜山、柳城等地。	以农业經濟为主。
毛难族	1万8千	聚居在广西僮族自治区的环江县，其余分布在南丹、河池等地。	以农业經濟为主。
仡佬族	2万	聚居在貴州的关岭、郎岱、黔西、織金等地。	以农业經濟为主。
土家族	54万	主要聚居在湖南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其余分布在湖北的来凤、鹤峰、宣恩等地。	以农业經濟为主。
畲族	20万	聚居在福建的福安专区、浙江的温州专区，其余分布在广东东部。	以农业經濟为主。
阿昌族	1万7千	聚居在雲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盈江、梁河、隴川、連山等地。	以农业經濟为主，部分从事手工业。
布朗族	3万5千	聚居在雲南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双江、澜滄等地。	以农业經濟为主。
赫哲族	4百	聚居在黑龙江的撫远、饒河、富錦等地。	从事漁业、农业。
崩龙族	2千9百	聚居在雲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潞西、隴川、瑞麗、盈江等地。	以农业經濟为主。

〔备注〕 表内人口栏内的人口数字，都係約数；除了土家族、畲族的人口是1950年的統計数字之外，其余均屬1953年普选登記数字。

回 族

宗 教 信 仰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

有些人称伊斯兰教为“回教”，这是不正确的。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除回族外，还有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塔塔尔、塔吉克、撒拉、乌孜别克、保安等九个民族。不能因为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就称之为“回教”。民族与宗教信仰不可混为一谈。

伊斯兰教是公元7世纪初期由阿拉伯麦加城人穆罕默德创立的。7世纪中叶，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等来中国经商时，把伊斯兰教传入中国。

伊斯兰教分为四大派：依玛目·哈乃非派，依玛目·沙非尔派，依玛目·马力克派，依玛目·罕白里派。中国伊斯兰教是属于依玛目·哈乃非派，其中又有“老教”、“新教”之分，并有“门宦制度”。

最初，我国回族所信仰的伊斯兰教中，只有“闾的木”（老教）一派。后来由于信教的人逐渐增多，在各村落或街道建筑了清真寺，回族人民都选择较近的清真寺去作礼拜，这就形成最初的教坊制度。

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又产生了“门宦制度”。“门宦制度”是一种更集中的扩大教坊，是教主兼地主的制度。其教长由聘请转为世袭。每个“门宦”都有自己的清真寺和教区，



北京市牛街清真寺望月樓

在自己的轄區內各行其事。在土地改革以前，“門宦”的教長大都擁有大批的土地，其生活來源多靠土地收入。

清真寺內的教長（阿訇）掌管宗教事務，寺內的雜務由四師傅管理。一般寺內還招有海里凡（有的叫滿拉，即學生），主要是學習念經。在阿訇中間，又分為散班阿訇與開學阿訇。散班阿訇是不常住

清真寺念經的阿訇，有時被群眾請去才念經，其生活來源靠從事其他職業的收入。開學阿訇常住清真寺。

回族人民信仰伊斯蘭教的教派，按其宗教儀式的繁簡可以劃分成在習慣上通稱的“新教”和“老教”兩種。

老教在齋月前的一月，要請阿訇到家念“拜拉提”。新教沒有這樣規定。

在結婚儀式方面，新教男女結婚的時候，阿訇要問新娘是否同意，新娘回答的話必須讓新郎聽到。

在遇有喪事時，新教不穿孝服，老教要穿孝服。新教死人以後要實行“轉錢”（註），老教死人以後實行“轉經”。

新教的婦女都戴蓋頭，西北回族人民叫“古古”（黑色，用絲織品或棉織品作成，從頭上套下，披在肩上，遮着兩耳，領下有釦，只剩面孔在外）。老教婦女戴蓋頭的很少。

依照伊斯兰教的规定，一个人在一生中必修“五功”，即念（念真言）、礼（礼拜）、斋（封斋）、课（天课）、朝（朝觐圣地，即阿拉伯的麦加）。根据这个规定，回族人民每天要礼拜五次。第一次礼拜叫“帮达”（晨礼），在日出以前举行；第二次礼拜叫“撒申尼”（晌礼），在午后一至三点举行；第三次礼拜叫“底格尔”（晡礼），在下午五、六点钟左右举行；第四次礼拜叫“沙目”（昏礼），在黄昏时举行；第五次礼拜叫“虎夫丹”（宵礼），在入夜至拂晓前举行。

按教规，回族人民除了每天作五次礼拜外，每星期五的下午还要举行一次聚礼（也叫“主麻”），男子要到清真寺作礼拜。参加礼拜的人，衣服要干净，身体要清洁。礼拜前必须“大净”或“小净”。“大净”即洗全身，“小净”即洗肢体。

此外，凡有财力的人，在自己一生中还要到麦加去朝觐一次。朝觐的时间统一规定在伊斯兰教历的十二月。朝觐回来的人称为“罕志”。

天 课 制 度

伊斯兰教制度规定凡有资财与收入的人，除生活的必要开支外，如有余财，都应交纳一定比例数（四十分之一）的“天

（註）即死者在一生的过程中，没有虔诚地作到应该礼拜的次数，家人为了为死者消除罪过，祈求死后幸福，用死者在世上生活过的年月，减去幼年的岁数（男子十一年，女子九年），计算出死者应该礼拜的次数和没有礼拜的次数，然后决定转钱的数目。例如根据死者缺礼拜的次数，得出了死者应该拿出三百元，如果只有五十元，到举行葬仪那天，死者家属就把五十元交给阿訇，形式上由阿訇分散给参加葬仪的人们；如此反复六次，就算周转到了三百元的数目；最后，这五十元仍还丧主，死者家属再从这五十元中拿出一部分交阿訇分散给回族贫民。

“转经”是计算出死者没有念经的天数，再折合成钱，仍按照“转钱”的办法处理。

課”。負責接受保存“天課”的人是各清真寺的阿訇(教長)。在西北地區交納“天課”的人還較普遍，在內地回民中已形成一種隨意交納的“月費乜帖”(意為宗教捐款)，以供清真寺的開支。根據伊斯蘭教宗教界的說法，“天課”就是教人盡人道的義務，去掉吝嗇的習性。

風俗習慣

由於回族人民信仰伊斯蘭教，伊斯蘭教的一些教規對回族的風俗習慣有一定的影響。



甘肅回族婦女裝束

一、服飾

散居在內地的回族人民穿的服裝與漢族相同，但一般信教虔誠的人在平時和參加禮拜時多戴黑、白帽。聚居在甘肅省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回族人民，男的喜戴黑、白帽，婦女戴蓋頭，小女孩一般戴綠色蓋頭，中年婦女

戴青色蓋頭，老年戴白色蓋頭。

二、飲食

回族人民與漢族人民一樣以米、面為主食，但在肉食方

面，回族人民吃牛羊肉，忌吃豬、馬、驢、騾和一切凶猛禽兽的肉，忌吃一切動物的血和自死之物。

三、婚 姻

解放前，回族男女婚姻由父母包办，媒人說合，因此在过去回族青年男女婚姻是不自由的。西北某些地區，当女子长到十三、四岁的時候，就由父母許給人家；内地回族男女一般結婚年齡在十八至二十岁左右。

回族人民基本上实行一夫一妻制，但也有多妻的現象。解放后，納妾的現象已基本上消除了。

过去，回族人民的婚嫁习惯各地并不一致，但大体上和汉族相同。先請媒人去女方說亲，然后通过下聘、認亲等礼节才結婚。甘肅省有些地方，在許婚以后和結婚以前，每年果品上市時，男方須給女家“送果”，一般的送一兩百个（取双數）。过“開齋节”時則送些牛羊肉。

一般回族群众举行結婚，多选择在“主麻日”。在西北，結婚儀式多在女家举行。結婚那天上午，媒人和男方亲友到女家去，男女双方請的阿訇也到女家，举行結婚儀式。第二天新郎到亲友家去回拜，新娘由女家接回。第三天新郎再到女家拜門，至此結婚过程才算完結。

甘肅省有些回族人民受了当地汉族的影响，也有招女婿的习俗，一般是由于女家缺乏劳动力和男方生活貧困。这种結婚的程序較简单。婚后男方在女家住三、五年不等，也有的长住女家，直到“养老送終”为止。如果女家无儿，其财产全歸男方，有儿則平分。

过去，回族妇女离婚是不自由的。若女方提出离婚，男方不同意就离不成，即使女方坚决不与男方同居也不行。如果男方給了“口喚”（意为允許），女方不但不能分得共同的财产，

反而還要給男方“討休錢”。“討休錢”的數目，一般視其結婚時男方所用財禮的多少而定。如果男方提出離婚，則不受什麼限制。因此，過去回族婦女提出離婚的很少。

離婚以後，如果男女雙方後悔，仍可以復婚。甘肅省有的地方，在復婚前，女方要舉行一次“假婚”，即由男方請自己的親友和女方結婚，儀式一結束又馬上離婚，再過三個月才依照初婚的儀式舉行復婚。

解放以來，由於人民政府大力宣傳和貫徹了婚姻法，散居在內地的回族婦女，隨着整個婦女社會地位的提高，也獲得了婚姻自由。甘肅省某些回族聚居區雖然沒有貫徹婚姻法，但是當地回族婦女因受到漢族婦女婚姻自由的影響，在選擇對象和提出離婚等問題上，已有了某種程度的自由。

回族婦女生了小孩以後，要請阿訇給小孩取經名，所以過去每個回族成員，除原有姓名以外，還有一個經名。

在財產繼承方面，過去，女子只有一個男子的半分財產繼承權，如果子女的父母離婚或父親死了，母親再嫁時，子女必須留給男方。如果孩子還在吃奶，可以讓女方帶走撫養，等孩子稍長大後仍送回男方。

四、喪 葬

回族對喪葬主張速葬。

當人死以後，即請阿訇念經。將屍體停放在“停屍床”上，頭朝北，腳朝南，面向西。停屍不能過三天，一般是早亡午葬，晚亡次晨葬。回族人民普遍行土葬。在進行土葬過程中，一般有以下几个步驟：

(1) 洗屍體(稱為艾蘇里)。洗前把亡人衣服脫下，停放在水床上，用布蓋着下身(從臍口到膝蓋)，進行沖洗屍體。洗後用白布裹屍。

(2) 穿“開凡”，即穿屍衣（用新白布制成，无袖，无领）。男子穿三件，第一件叫“拋拉罕”，用一幅白布（长短由项至膝盖下）包裹尸体；第二件叫“小臥单”，用一幅半白布按亡人长短穿在第一件衣服之上；第三件叫“大臥单”，用兩幅白布縫起来包裹尸体。有的还戴帽子。女子穿五件，除三件与男子相同外，另要“纏腰”（从脑部至膝盖，纏在第一件上面）和“盖头”。

(3) 洗屍过程完毕，請阿訇举行喪礼。举行喪礼時，由阿訇等人一边念經，一边循环傳遞“贖罪金”，并站“者那則”。礼毕，将尸体用“塔布提”（即各寺坊教徒专为运尸体用的长方形木匣）装好，抬到墳地埋葬。尸体埋葬后，仍将木匣抬回清真寺。

回族人民实行土葬，不用棺材。埋葬時先掘一个直土坑，然后在坑底西边往旁再掘一个洞（长可容纳尸体），将尸体置入，以北面为枕（即头朝北，脚朝南），面向西，最后用土封好洞口，并把直坑填好，地面用土筑成魚脊形墓堆。

五、節 日

回族人民每年有三个大节日（本来都是宗教上的节日），即“開斋节”、“古尔邦节”（也称宰牲节）和“圣紀节”。这些节日的时间是伊斯兰教历规定的。伊斯兰教历以十二个月为一年，每年九月为斋月，斋月期間每天日出后到日落前不吃不喝。斋月的开始和结束均以見月为准，因此封斋（也叫“把斋”）的天数有时为二十九天，有时为三十天。“開斋节”的午前，回族人民聚集到清真寺作礼拜，并互相訪問祝賀，互贈“油香”（用香油、白面做成，類似北京人吃的油餅）等礼品。

从“開斋节”那天起，后推七十天即为“古尔邦节”。回族